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定期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吕祥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吕祥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吕祥熙：男，1982年1月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8年至201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2012年至2016年任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经济与法学系党总支书记；2016年至2020年，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办公室企划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部门负责人。

吕祥熙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吕祥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吕祥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吕祥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